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錦田污水主幹渠第一期工程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二． 繼上次會議的討論後，渠務署再次向有關鄉事委員會徵詢意見，並得到它們的支持。渠務署亦就委員上次提出的意見，補充各項工程細則，包括工程帶來的效益、工程產生的環境影響及相關的紓減措施、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和徵收土地事宜等。環保署的代表亦承諾，會於污水主幹渠工程完成後，為鄉郊區的居民提供接駁的渠道，將鄉郊區的污水排放至主幹渠。

三． 委員對渠務署的積極回應表示欣賞，既然署方已取得有關鄉事委員會同意，而污水主幹渠的工程確實能改善區內水質污染的問題，故委員支持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要求路政署跟進元朗區綠化工作及重鋪行人路問題

四． 有委員要求重鋪天慈路沿景湖居的行人路，及將全港工程內需要砍伐或移植的高大喬木等，移植至區內栽種，以綠化本區的環境。路政署回應，由於上述行人路路面情況尚可接受，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重建。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已通知路政署及其他工程部門可向康文署申請，安排把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樹木移植至天水圍「29 及 33A 區休憩公園」及「17 及 25 區休憩公園」。

建議的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五．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115,800 元，以推行上述計劃。

全民種花大行動

六． 委員通過與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上述活動，並通過推薦撥款 15,000 元，以作籌備典禮及相關的費用。更選出李月民議員、張賢登議員及廖任議員作為本會的代表，參與籌辦有關活動。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環保活動

七． 委員一致通過邀請元朗大會堂，與元朗區議會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 2004-2005 年度的環保活動。

有關元朗攸田村及豪苑一期之間的沙石場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八． 有委員關注元朗攸田村及豪苑一期之間的沙石場，經常有運泥車出入，發出的噪音不但會影響附近的居民，揚起的塵土更會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委員更質疑把有關土地用作沙石場是否違犯土地用途。

九． 元朗地政處回覆，上述土地為私人地段，以私人土地作露天貯物用途並無違犯批地契約條款。規劃署書面回覆表示，有關沙倉可能是屬於「現有用途」，即早於首份大綱圖刊憲前已存在的用途。根據大綱圖註釋的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亦無須作出更正，直至用途有所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環保署表示曾收到有關方面的投訴，已對沙石場的負責人作出勸籲，並要求工人定期灑水及用布覆蓋貯存沙石的地方。

有關元朗 12 區 TOHO TOWN 第二期地盤噪音及泥土飛揚問題

十． 有委員關注 YOHO TOWN 第二期現正施工，打樁的噪音會滋擾附近的居民，而且地盤經常有運泥車出入，更會引致附近一帶塵土飛揚的問題。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並要求承建商加設空氣探測器，以監察空氣污染的情況。

十一． 環保署回應表示，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任何撞擊式的打樁工程必須得到由署方批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証方能施工。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已要求承建商每天只可打樁 3 小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更不可進行打樁工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至於塵土飛揚的問題，根據《空氣污染(建築工程塵埃)規例》，承建商必須採取防塵措施，例如設隔塵網。署方更會定期巡查有關地盤，若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便會作出檢控。

十二． 既然在政府部門及發展商監督下仍然出現問題，委員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並安排與發展商及受影響人士開會，共同商討加強及改善現行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

有關改善天水圍北主要路段噪音滋擾居民問題

十三． 有委員指出自天水圍北部屋邨入伙三年以來，居民一直受汽車及巴士的噪音滋擾，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能積極跟進及改善。巴士公司表示，已發出通告要求各車長駕駛時，避免不必要的加速或煞車，以免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

十四． 環保署回覆表示，拓展署於規劃天水圍北的發展時，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時估計噪音不會超出有關規劃標準。去屆區議會亦曾討論相關問題，而署方約於一年半前，於天水圍北部進行了一次較全面的噪音量度工作，結果顯示噪音水平並沒有超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估計及法例的標準。另外，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有新進口的汽車都要接受噪音測試，合格後方能於本港的道路上行駛。但對於部分已進口的車輛，則毋需接受有關測試。

有關天水圍西鐵站 1 號行人天橋連接行人路花槽阻礙行人事

十五． 委員關注天水圍西鐵站 1 號行人通道，部門設計的花槽分隔開行人，但由於分隔的位置不適當，居民需要繞道而行，造成不便。因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打通花槽以縮短路程。運輸署表示會諮詢有關部門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如得到各有關部門的同意，會盡快要求工程部門施工及將進展通知本會。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十六． 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檢控報告(二〇〇四年三月及四月)

十七． 委員表示，發現元朗區商舖非法擴展擺賣的情況嚴重，及不少地點都有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例如天水圍區的各個輕鐵站附近，天華邨邨

口及光華廣場門口等，希望署方能於有關地點加強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四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十八· 委員得悉署方將於5月至7月期間，於元朗區舉行上述滅蚊運動。委員指出元朗區內多個地方的蚊患問題嚴重，包括天水圍北區及各鄉郊地區，希望部門能繼續有關滅蚊工作。

十九· 食環署回應，由於蚊隻成蟲的壽命很短，故署方的首要目標是清除蚊的滋生地點，例如有積水的地方及樹洞等。文件所提及的滅蚊運動是由食環署的總部統籌，於全港各區推行。除了上述大型滅蚊運動外，元朗區的辦事處亦會繼續執行日常的控蚊工作。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